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0 期(总第 45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五部门制订的《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
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上海市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8)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本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	(11)
上海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	(1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广播电视台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8)
《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19)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9)
《上海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的政策解读	(21)
《本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工作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2)

##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行 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2019年9月11日)

沪府发〔2019〕17号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民防意识,检验本市防空警报设施的完好率和鸣放防空警报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于今年9月21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

9月21日(星期六)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

###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范围

全市范围(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

### 三、防空警报试鸣的形式

11时35分至38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

11时45分至48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

11时55分至58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在试鸣防空警报的同时,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率和手机短信等,发布防空警报信息。

### 四、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

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市民防办负责组织实施。

防空警报试鸣前,请各新闻单位及地铁、公交、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各区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并落实防空演练预案。

防空警报试鸣时,由各区组织城镇居民进行防空演练。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市民、过往人员积极配合,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019年8月31日)

沪府发〔2019〕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国务院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基本原则和决策作出程序、调整程序以及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对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约监督行政权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本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条例》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为此,现就贯彻《条例》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2019年第20期)

— 3 —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 **二、强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

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必须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增强行政决策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各级政府和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各级政府和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要深入开展调研,充分研究论证,加强协商协调,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各级政府和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 **三、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关乎经济社会发展、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市和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根据《条例》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 **四、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制度。

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应当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对于一些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决策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包括社会道德维护等)、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组织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 **五、履行决策执行和调整程序**

决策执行是决策是否落地的关键。决策机关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要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决策机关要建立健全决策执行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在发生需要调整决策情形时,及时启动决策调整程序,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更好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 **六、完善责任倒查及终身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倒查及终身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决策机关、决策承办机关、决策执行单位、论证评估机构等主体的责任分担。对决策机关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倒查责任并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五部门制订的 《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9年8月22日)

沪府规〔2019〕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制订的《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促进保障性住房供需平衡，根据本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征收安置住房政策规定，现制订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如下：

### 一、房源管理原则

(一)合理安排，统筹规划。根据国家总体要求，结合本市保障性住房供应和需求实际以及变化趋势，科学合理地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统一建设筹措和房源管理机制，有效实现供需平衡。

(二)规范运作，严格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范围使用。确需调整的，从租、售两方面构建各类保障性住房用途管理平台，结合实际有序操作，严格对各类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特别是对租赁型保障性住房调整为出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三)优化配置，保证供应。充分利用保障性住房在土地供应、建设、配套和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合理控制成本，使有限的公共资源配置发挥最大效用，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的可持续发展。

### 二、房源管理范围和要求

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范围为征收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保障性住房。上述保障性住房可根据国家任务计划安排和本市供需实际进行调整。

用途需调整的保障性住房已列入年度建设(筹措)计划上报的，计划调整和统计考核按照保障性住房计划和统计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计算。

### 三、房源用途调整方式与价格结算

(一)征收安置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继续作为开发和销售主体，也可由收购征收安置住房的住房保障机构作为销售主体；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结算价格或收购价格可以征收安置住房建房协议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销售基准价格的确定和结算价与销售基准价之间差额的使用管理，按照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执行；征收安置住房的土地出让金不再另行结算；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二)征收安置住房用途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投资机构(包括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市公积金中心及其他投资机构，以下统称“投资机构”)或区住房保障机构可按照征收安置住房的建房协议价格予以收购；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三)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的，投资机构或区住房保障机构可按

照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结算价格或收购价格予以收购；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四)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作为开发和销售主体，征收安置住房的土地出让金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市场评估后补缴。征收安置住房的建房价格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结算价或收购价格和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为依据确定，房源供应价格及其差价按照本市征收安置住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五)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投资机构或区住房保障机构作为开发销售主体，以建设项目结算价或收购价格作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结算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的确定和结算价与销售基准价之间差额的使用管理，按照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执行；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六)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投资机构或区住房保障机构作为开发销售主体。征收安置住房的土地出让金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市场评估后补缴。征收安置住房的建房价格以建设项目成本价或收购价格、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为依据确定，房源供应价格及其差价按照本市征收安置住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 四、房源用途调整程序

(一)未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征收安置住房(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房源所在区的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认定表》，明确房源的取得方式、坐落、幢号、室号、建筑面积等事项，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建设项目协议书、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区级项目由区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区规划资源部门初审，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复核；市级项目由区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区规划资源部门初审后，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复核。市房屋管理部门对认定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出具认定文件，并抄送市规划资源部门。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征收安置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产权人的登记事项参照本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执行。

(二)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未供应的房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申请；回购或者政府指定机构优先购买的房源，由区住房保障机构提出申请。提出用途调整申请，应提交建设协议书、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收储协议等材料。其中，市级项目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级项目向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市级项目和区级项目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审核：

(1)市级项目由市房屋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并会同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财政、规划资源等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共同审核，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2)区级项目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并在征询区规划资源部门意见后，出具初审意见书，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房屋管理局复核。市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财政、规划资源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3.根据认定文件，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按照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

(三)已开工建设的征收安置住房和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房地产开发企业会同投资机构或区住房保障机构共同向市或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用途调整申请，并提交建设协议书、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等材料。其中，市级项目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级项目向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市和区房屋管理部门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市房屋管理部门对市级项目的申报材料予以核实，会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审核后，出具初审意见书，经征询市规划资源部门意见后，对符合要求的房源出具认定文件，并抄送市规划资源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2)区房屋管理部门对区级项目的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征询区规划资源部门意见后,出具初审意见书,报区政府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并送市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3.根据认定文件并在办理不动产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投资机构或区住房保障机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收购协议。

(四)按照本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相关规定配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或者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区住房保障机构或投资机构向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用途调整申请,并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协议书等相关材料。

2.区房屋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书,报区政府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并送市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五)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或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市级项目由投资机构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或原收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区级项目由区政府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市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财政、规划资源等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共同审核,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3.经批准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按照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

(六)其他上述未提及或多用途保障性住房的用途调整,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改革、规划资源、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批,并由市房屋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

## 五、不动产登记

批准用途调整的保障性住房,应根据用途调整后的保障性住房种类和产权人变化情况,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和楼盘表“房屋标志”的标注。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资源确权登记部门另行制定。

## 六、其他

未开工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需用途调整的,可依原程序,在重新办理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办理房源用途调整,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但符合《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号)规定的材料除外。

由市房屋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及使用情况实施跟踪管理。对擅自变更保障性住房用途或使用范围的,由市、区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严查处。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征收 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019年9月16日)

沪府规〔2019〕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1年11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特此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上海市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生 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年7月8日)

沪教委规〔2019〕8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区文明办,各区团委,各区校外联办,各市校外联成员单位: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和《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19〕3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和《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目标与任务,现就推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注重实践育人,统筹育人资源,创新育人载体,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增强综合素质、弘扬劳动精神,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价值导向

初中学生社会实践要坚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劳动教育、生涯教育、创新实践及生命安全教育等有机结合。要符合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知行统一，体验教育，主动参与，引导初中学生在社会大课堂，自觉遵循道德规范，增长知识才干。

### 2.注重统筹兼顾

以一体化发展思路，推动社会实践资源整合、学段衔接、课内外衔接和师资衔接；统筹育人方式，既要重视课堂教育，又要强化实践教育；统筹学校课程，既要重视与综合实践课程的衔接，又要兼顾社会实践资源与时空的相融一致。

### 3.注重客观真实

结合培养目标、学生实际以及课程内容，有选择、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基地/场所(项目)中开展社会实践。如实记录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以事实为依据，真实反映其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并作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及其它相关学科学习评价的参考依据。

### 4.注重公平公正

运用科学规范的记录与评价方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用好“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和“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电子记录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信息确认制度、信誉等级制度、公示和举报投诉制度等，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 三、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

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安全实训等。

### 1.社会考察

学校组织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地，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国防、科技基地，农业基地，自然保护区等资源单位进行考察、调查、探究和研学实践等，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和体验的兴趣，了解认识国家的历史文化和基本国情，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其中每个初中学生在初中阶段至少有1次进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考察学习的经历。

### 2.公益劳动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及校园周边社区的公益劳动，主要包括校园内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普及文明风尚、为孤残老幼服务、送温暖献爱心等，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珍惜劳动成果，磨练意志品质，养成服务他人的良好行为习惯。每个初中学生在初中阶段至少有3个劳动岗位的经历。

### 3.职业体验

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等场所参观、学习、体验等，引导学生认识职业角色，了解职业特点，体验岗位实践，感悟体验过程，培养职业兴趣，初步形成生涯规划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尊重劳动，能够为“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而努力。

### 4.安全实训

学校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演练及实训体验，安排学生在学校开展火灾、地震、校车等突发事件逃生演练，组织学生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区域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场馆等场所开展实训体验，让学生掌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范、防震减灾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学生珍惜生命、敬畏生命、热爱生命。

## 四、学生社会实践的课时安排

学生在初中阶段需完成社会考察136课时、公益劳动80课时(一般每学年不少于20课时)、职业体验32课时(在本市职业院校的职业体验不少于16课时)、安全实训24课时(一般在上海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场馆的安全实训不少于8课时)。根据课程计划，可安排在每学年2周的社区服务社会实践课程中完成，时间可集中安排也可分散安排。

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和安全实训可在整个初中阶段统筹安排。社会考察(含社会调查)可主要安排在六七年级，职业体验可主要安排在八九年级，学校可根据教学计划做适当调整。

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安全实训四类学生实践活动内容的划分是相对的，学校在具体记录

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侧重,也可统筹兼顾、融合贯通。

## 五、工作流程

### 1. 制定方案

学校要制定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项目、课程建设、组织形式、教育培训、活动评价、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和安全预案等。要将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劳动技术、社会、道德与法治、地理、语文、历史、生命科学、信息技术、科学等学科结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 2. 选好基地/场所(项目)

学校要选择并主动对接市、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项目),注重用好校园周边的社会资源,精心设计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的社会实践活动。要加强学校与有关社会实践基地、场所及有关单位的合作,有条件的建立双向签约制度,明确社会实践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等。

### 3. 组织落实

要按照课程计划的要求,切实落实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和评价,树立正确的学生发展观和评价观。按照制定的方案,做好学生网上统一身份认证、组织培训、活动开展、网上记录、信息核实、服务保障等工作。有序组织学生以少先队组织、共青团组织、班级或社团等方式开展集体性社会实践活动,并需经监护人书面同意,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

### 4. 写实记录

学校要及时并精准地做好学生社会实践档案记录工作,负责记录由学校集体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在“电子平台”上记录社会实践的类别、主题、时间、内容、基地/场所(项目)、课时、获奖情况、记录人等信息。每学年学校可以指导学生在“电子平台”上选择1—2条典型事例予以展开。学校可以指导学生将个人参加的社会实践经历记录在“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中“自我介绍”部分。

## 六、组织管理

### 1. 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委委托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加强对所属社会实践基地、场所(项目)的建设,积极挖掘潜力,开发资源,提供安全、有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要加强组织培训、把参与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情况纳入本系统对基地的评优考核之中。

各区教育局要通过本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成员单位,在区域范围内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组织培训,促进校际合作、馆校合作及社校合作,发展多元化社会实践项目,做好社会实践基地(项目)的满意度测评等评价工作。

各区教育局要加强管理和指导,将学校在课程中实施社会实践的情况纳入学校办学考核评价体系。各区教育局要加强与区青保办(未保办)、区周边办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安全保障。总结学校开展社会实践的典型经验,推进本区初中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各区文明办要统筹社区资源,要依托街道(镇),为就近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创造条件。要把做好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评估体系。要指导好本区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点),明确专人负责,有效开展初中学生社会实践服务工作。

各团区委、区少工委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优势,开发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加强对学校团、队组织的指导,有序有效地组织开展好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要优化整合评价方式,激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总结一批学校、社区、团、队组织积极开展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的新模式、新经验。

### 2. 明确责任主体

学校是初中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德育、教学、团队等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保证学生社会实践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连续性。要按照课程计划要求,切实落实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评价。要加强对教师、家长和学生的宣传动员,形成共识与合力。

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场所(项目单位)是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要设置具有教育管理功能的部门,配备“教育专员”,落实具体责任。要做好资源提供,开发适合初中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

课程和项目。要精心编制“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科目指南”，增强互动性、情景性和探究性，吸引学生参加活动。

各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校企合作等校内外资源，研究制定职业体验方案，开发适合于初中学生体验的项目、课程等资源，增强学生对职业世界的认识与理解，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动手能力。

## 七、保障措施

### 1. 加强网络平台建设

市教委和各区教育局要通过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学生、学校、基地/场所(项目)等网络平台用户的培训与指导。“电子平台”要进一步增强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意识，完善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的功能及应用，完善操作流程，做好记录服务，提升用户体验。要做好平台数据信息的备份及保管等管理工作以及和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切实保障平台稳定和信息安全。

### 2. 加强安全保障

学校、基地/场所(项目)要高度重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人身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明确具体责任，落实制度措施，做好安全预案。学校要开展及时必要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基地/场所(项目)单位要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配备安全保护人员，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项目)单位的管理监督，共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 3. 加强队伍保障

学校要整合各类资源，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家长、校友、大学生和高中生志愿者等作用，协同支持，加强管理，营造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

### 4. 建立信誉等级制度

由市、区两级部门定期对学校的社会实践组织工作进行信誉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作为评选市、区文明校园和市、区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违法等行为进行通报，并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5. 完善经费保障制度

各区相关部门要将社会实践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切实保障学生社会实践经费专项投入，满足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工作的需求，学校要将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切实保障参与社会实践教师的合法权益。社会实践基地要确保经费投入，积极探索指导社会实践工作的激励措施，对社会实践指导有突出表现的教师和“教育专员”应纳入市、区、学校和基地激励范畴。

本文件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本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2 日)

沪教委规〔2019〕9 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02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作业管理，提升学校作业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市教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

业管理措施》(以下简称《管理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学校作业是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及其他相关课程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课标和意见”)布置给学生利用非课堂教学时间完成的学习任务。作业管理是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全面育人、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加强师资建设、做好新时期家校共育工作的有效抓手。加强作业管理要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课标和意见确定作业内容、难度和数量,加强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等工作的系统性设计;要坚持尊重差异,因材施教,充分考虑学生的兴趣和能力等特点,不断提升学校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可供选择的弹性作业;要坚持统筹协调,合理控制各学科基础性和弹性作业总量,有序安排实践性作业、跨学科作业,不断完善区域、学校作业管理机制;要坚持综合管理、标本兼治,引导学校、家长和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共同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应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作业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坚持正确的作业管理导向,加强作业设计与实施,切实落实《管理措施》,不断提升作业实效。

## 上海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

### 一、加强学校管理

1.完善管理制度。学校是作业管理的基本单位。各校要制定作业管理制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及教师工作要求,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等全过程管理,加强作业与备课、上课、辅导、评价等教学环节的系统设计。

2.规范作业来源。鼓励各校围绕作业选用与设计等主题开展校本研修,不断加强校本作业资源建设。教师不得使用未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 布置作业,不得要求或组织学生购买未经国家或上海市审查通过的教学资料。

3.科学设计作业。作业设计是备课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基于课程标准及其他相关课程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课标和意见”),围绕作业的目标、内容、难度、类型、数量等关键要素,通过选编、改编、自主创编等方式,科学设计符合新时代育人要求、体现学校特点、适合学生实际的作业,凸显德育实效、促进思维发展、提升体质健康、强化美育熏陶、培养劳动习惯。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体质短板设计个性化“运动处方”,根据学生兴趣爱好设计多样化艺术活动,统筹安排班级值日、家务劳动、公益劳动等劳动实践。探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不断提升各类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

4.合理布置作业。教师要提前试做拟布置的作业,原则上要随堂布置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布置作业时要向学生明确作业要求及评价方式,提升学生认真完成作业的积极性。布置寒暑假“运动处方”,应在开学两周内组织相应体能监测并将结果纳入体育日常成绩;布置电子作业,应对学生进行正确使用网络、注意用眼卫生教育。

5.统筹作业总量。教研组、备课组等要指导教师根据课标和意见合理布置、及时报备学科作业。学校要探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以年级组等为单位统筹各学科日常及假期基础性作业和弹性作业总量(含电子作业),有序安排实践性作业、跨学科作业。确保作业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6.有效评改反馈。教师应及时回收、认真检查批改、全面分析、及时反馈作业。不断提升集体讲评、个别面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作业评改、反馈的育人功能。杜绝要求家长代为评改作业,不使用侮辱、嘲讽言词或符号批改、反馈作业。

7.正确引导家长。学校要通过家长学校、家委会、新媒体家校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引导家长形成科学育儿观与成才观,着力关注孩子自主学习能力发展,掌握培养孩子良好作业习惯的方法。学校应向家长提供加强亲子沟通、实施时间管理、预防网络沉迷等专题辅导,加强教育政策正面宣传,指导家长根据孩子个性特长、成长规律和发展需求进行学业和生涯规划,学会合理安排孩子课余生活,避免造成孩子过重的校外学习负担,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初中生不少于 9 小时。鼓励孩子与家

长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参加体育锻炼及社会活动。

## 二、优化专业指导

1.研制指导意见。市级教研部门出台中小学作业设计与实施相关业务指导意见,明确设计方法与实施重点,指导各区、校不断提升教师作业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能力。

2.纳入研训范围。各级科研、教研与师训部门要将作业设计与实施统筹纳入科研、教研、师训范围,指导教师准确理解课标和意见的内涵,明确相关内容评价要求,以单元作业设计等为抓手,持续开展相关研训工作,不断提升作业设计与命题能力,有效掌握各类作业实施方法。将作业设计、实施与命题能力以及家庭教育指导能力作为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内容之一,探索开展教师作业设计和命题能力的专项调查。

3.共建优质资源。完善教材配套练习编写、审查、修订机制,不断提升教材配套练习编制质量。各级教科研部门应采用多种方法加强优质作业资源研发、评选与选用。各级教育信息技术部门要指导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作业实效,做好共建共享电子作业资源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定期开展电子作业使用情况调研。

## 三、强化区域管理

1.建立管理机制。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符合本区实际的学校作业长效管理机制,明确教学资源选用备案流程。加强对学校作业管理的日常检查,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联合相关部门,共同规范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为学校作业管理营造良好环境。

2.强化督导监测。市教育督导部门根据本市作业管理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督导指标,指导各区开展区域学校作业管理效能监测,形成定期抽查发布区域监测报告的工作机制。各区教育督导部门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范围并定期开展督导。

3.加强宣传引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挖掘提炼学校作业管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扩大示范引领。要通过多种途径,重点宣传作业在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弘扬正确的作业观和教育观,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4.强化问责追究。对于严重违反作业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管理责任、教学责任。

高中阶段学校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广播电视台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 《本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2 日)

沪教委规〔2019〕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  
(2019 年第 20 期)

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本市普通高中可参照执行。

## 一、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 1.严格执行课程计划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科学编制中小学课程计划,严格控制周课时总量和周活动总量,确保体育与健身、劳动技术、道德与法治、艺术类、社会实践等课程(活动)的课时。实施提升中小学课程领导力行动计划,聚焦学校课程、学科教学、教师教研,整体提升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课程领导力。探索建设区域课程管理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方式加强对学校课程计划和实施的在线管理和服务,提高课程编制和实施效率。

### 2.持续改进教学行为

推进小幼衔接,探索实施小学低年段基于学科的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坚持从学生生活出发选取主题,围绕主题设计活动和学习任务,通过“做中学”等活动丰富学习经历。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不拔高教学要求,不赶超教学进度,增强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执行力。推广儿童学习基础素养研究成果,创新教学和研究模式,倡导自主、合作、探究、项目化等学习方式,增强学生学习自信心,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习惯。

### 3.切实加强学校作业管理

出台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反馈、讲评、辅导等各环节的统筹管理。市级教研部门出台中小学作业设计与实施相关业务指导意见,明确设计方法与实施重点。各区要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作业长效管理机制,明确教学资源选用备案流程。加强对学校作业管理的日常检查,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市教育督导部门研制作业管理督导指标,指导各区开展区域学校作业管理效能监测,形成定期抽查、发布区域监测报告的工作机制。各级科研、教研与师训部门将作业设计与实施统筹纳入科研、教研、师训范围,将作业设计、实施与命题能力作为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内容之一,探索开展教师作业设计和命题能力的专项调查。各中小学要制定学校作业管理制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

加强对学习类APP和进入校园使用的中小学教学资料的严格管理,学校和教师不得使用未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的学习类APP布置作业,不得要求或组织学生购买未经国家或上海市审查通过的教学资料。

### 4.严格规范学校考试评价

坚持教考一致原则,各级考试命题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进行,严禁随意增加考试难度。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和科目,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参加任何形式的联考或月考。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不得举行考试、纸笔测试。小学阶段不进行期中考试或考查,一、二年级可进行期末考查(一年级不得进行书面考查);三、四、五年级期末考试仅限语文、数学两门学科,其他学科只进行考查,考查形式可灵活多样。初中除语文、数学、外语学科可举行期中、期末考试以外,其他学科只进行期末考试或考查;道德与法治(思想品德)、历史、地理学科采用开卷形式(或以开卷、闭卷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查;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学科应加强动手实验能力考查;信息科技、劳动技术、体育与健身、艺术、音乐、美术学科只进行操作、应用和实践性的考查。

加强对区域考试和学业质量监测的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控制考试频次,严禁各区按考试成绩对学生、学校进行排名,严禁各区按升学率对学校排队,严禁下达中考、高考等相关考试指标,或以此进行排名奖惩。

### 5.提高教研教学质量

围绕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作业研究、考试评价、资源开发等重点任务开展教研、指导、服务工作。丰富教研形式,根据不同学校、学科、学段、教师的发展需求,采用现场展示、项目研究、驻校指导、主题教研、跨学科教研、跨学段教研、网络教研等多种教研方式。研制教研工具,形成教研规范,深度融入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提升教研指导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教研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

等组织和部门的协同作用,组织教师围绕教学实际问题经常性开展教学研究。健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教、学、研、评一体化的教研管理机制,及时解决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加强日常教学评价的设计、诊断与改进。

#### 6.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素养

切实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以及本体知识更新能力、作业设计与命题能力、实验能力、信息技术使用能力和心理辅导能力。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从关注学生的学习逐步转化为关注学生的能力培养、品质养成和人的全面发展,形成符合学生个性化需求的学习策略,引领课堂教学改革。加强教学五环节管理,提高教师的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工作水平,加强家校共育、心理及生涯规划辅导,切实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完善教师培训机制,注重将提升教师能力素养的要求转化成教师研修和培训的课程,在教师研修过程中不断生成培训资源、优化培训模式和方法,激发校长、教师提升专业素养和能力的内生动力。

倡导教师对学习困难的学生开展补缺补差,鼓励教师对具有创新潜力的学生加强个性化辅导。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不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和奖惩教师的标准,对有违反减负行为的教师,查实一件、处理一件,并将处理结果记入校长、教师诚信档案,将贯彻落实减负增效规定的内容纳入校长和教师工作考核评价范畴,考核评价结果与各类评审、晋升及评选挂钩。7. 规范进入校园的各类教育活动

建立本市中小学专题教育项目归口管理制度,严禁随意增加专题教育内容,提高专题教育实施的系统性、完整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学校整合实施专题教育,借助课堂教学集中主题活动、网络课程资源和实践体验活动等多种途径,统整运用校内外各类资源,加强专题教育与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的融合。严格落实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的“双审查”责任制,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违规使用 APP 的学校、教师严肃问责。

### 二、规范培训机构办学秩序

#### 1. 严查超标培训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的课程、教材、班次等审批、备案制度建设;强化培训机构事中监管,开展“双随机”检查,重点抽查培训内容、上课时间、教师管理等事项;完善事后惩处制度,对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加重中小学生学业负担的培训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与年检结果挂钩。建立专家认定机制,组建覆盖教研、督导、教育管理、法律等领域专家库,对拔高教学要求、加快教学进度、增加教学难度等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出具专家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可作为行政部门实施管理的参考依据。

#### 2. 规范测试活动

严禁教育培训机构参与、组织、宣传未经国家或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竞赛活动。严禁组织以排名为目的的跨区、跨机构大规模学科类测试或变相测试。培训结果仅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不得对外公开,不得以等级证书、分数等形式呈现。严禁进行培训成绩排名。严禁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 3. 严禁扰乱招生秩序

培训机构应当积极维护义务教育正常招生秩序,参与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教育生态。不将培训结果以任何形式提供给本市中小学校,不向中小学校推荐学生,不开展与义务教育招生有关联的培训或其他活动。严禁培训机构宣传参加培训学生的升学情况,夸大培训效果,进行培训与升学相关联的宣传。严查信访举报线索,重点关注“占坑班”“神秘考”等隐秘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社会反响大、被多次举报查实的机构,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对疑似通过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挂钩谋取不当利益的机构,通过年检、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重点查清资金流向,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同时,对违规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校实施“双减”(调减政府扶持资金,调减 3 年招生计划),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4. 严格监督管理

各区要畅通违规培训行为投诉举报途径,对举报线索逐一核实,严查严处。强化办学资质规范,对

证照不全的机构严肃查处。推进校外线上培训备案审查,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加强对培训机构教学活动的日常监管,开展学科及延伸类培训机构的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健全教材、课程、班次等备案制度,完善培训机构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制度,实行“白名单”动态更新机制,对于查实存在“超纲教学”、违规开展测试活动、扰乱招生秩序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应及时从白名单中移除。对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情况纳入各区年度考核。

### 三、促进家校协同育人

#### 1.办好家长学校

各区、各校要办好家长学校,在队伍、场地、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区域内家长学校全覆盖。学校要分年龄段开好家庭教育指导课,形成覆盖身心健康、情绪管理、亲子沟通、生涯规划、时间管理、有效陪伴、网络新媒体使用等方面的系列化、规范化、适切化课程,引导家长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要建立教师、家长、专家等组成的家庭教育指导核心团队,确保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不宜少于4次。要建立家长学校成效评价和反馈调整机制,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多途径拓展指导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建设家庭教育指导“空中课堂”,为家长提供便捷、个性化的指导服务,实现家长学校受益面广覆盖。

#### 2.加强家校沟通

学校要建立健全家访制度,对新入学家庭、新接班家庭和有需要家庭做到家访全覆盖;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教师家访应知应会专题培训,规范教师家访行为,保护学生及家庭隐私、尊重家庭教育差异,促进家庭和谐;要建立家访工作档案,定期对家访情况和方式进行评估,对家访问题和成效进行分析,促进家访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在日常家校沟通中,学校和教师要关注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情况,对未按时到校等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家校协同解决问题。在青春期等重点年龄段及重大政策发布、开学、考试前后等重要时段,要加大关注力度和沟通频率,确保家校信息通畅。要加强对全体教师家校日常沟通能力的培训,规范教师言行。要完善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网络,制定章程,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支持有条件的区建立区级或社区家长委员会。各区、学校要完善并落实家校微信群等新媒体互动平台管理制度,严禁利用微信群等新媒体发布作业、成绩及涉及个别学生的相关信息。

#### 3.引导健康生活

学校要指导家长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按时作息,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倡导中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9小时。要安排学生每天进行户外锻炼,鼓励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养成良好锻炼习惯。要科学安排学生膳食,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引导孩子遵守文明饮食礼仪规范,不偏食、不挑食。要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培养社会责任感。要学会有效陪伴,开展亲子阅读,营造温馨家庭氛围。要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提高自律能力,勿沉迷游戏、网络等。要引导家长学会情绪管理,关注孩子心理变化,掌握有效的沟通和疏导方式,培养孩子积极乐观阳光心态。

#### 4.健全社会支持系统

各区要加强区家庭教育指导和研究中心建设,健全“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推动本市家庭教育学科(课程)建设,为学校、社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资源配给和规范指导,为家庭教育提供咨询和个别化服务。要不断规范街道、社区(村)标准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公益配送项目。要加强普及心理健康服务热线,依托精神卫生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网络、APP、公众号等,健全学生心理援助服务平台,让每一位师生和家长都知晓救助途径及热线电话。要建立健全社工联校制度,加强与社工机构联系,定期对成长困难和特殊需求的学生家庭开展针对性教育引导工作,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进行保护与跟踪服务。根据工作实际,学校可以聘请专业社工,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个案帮扶。

### 四、加强减负增效工作监督管理

#### 1.加强减负增效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教委负责对中小学生减负增效工作的统筹管理,牵头研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的系列政策;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推动落实减负增效相关工作,共同加强对各区落实减负增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区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工作纳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适时召开减负增效工作专题会议,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政策措施。各区要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减负增效工作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办学,全面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积极创造有利于减负增效、落实立德树人的区域环境。强化校长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压实校长作为学校增效减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提高校长对减负增效的思想认识,提升校长综合治理学校的能力。

## 2.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的有关要求,改革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制度。实施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改革,联动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等改革,突出学业水平考试的能力导向和实践导向,突出学生社会考察、科学实验、探究学习等综合实践活动过程和评价;推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招生办法,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不超过65%的招生计划由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分配到有关区和初中学校,其中的70%分配到不选择生源的每所初中学校,并逐步扩大该比例。

## 3. 加强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中小学生竞赛管理规定,实施中小学生竞赛清单制管理,加强办赛信息公开。本市和各区不再举办义务教育阶段的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各区不得举办跨区中小学生竞赛活动,各中小学不得举办跨校竞赛活动。市、区相关部门加强对面向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的日常监管,加大违规办赛查处力度。学校不得组织、宣传未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活动,不得为社会培训机构提供开展竞赛活动的培训场所或比赛场所。

## 4. 开展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

坚持政府主导、学校负责、多方参与、因需提供的原则,普遍开展小学生校内课后及其延时服务,原则上覆盖所有确有需要的小学生,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监护缺失儿童等群体的需求。各区将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在区财政教育经费、市对区财政教育转移支付中予以保障落实,并进一步强化各区的绩效工资统筹分配职能,可向开展课后服务积极主动、效果突出的学校适当倾斜。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教职工轮流排班、返聘退休教职工、引入社区教育力量或社会公益性机构等多种方式提供服务,切实缓解家长接学生放学“最后一公里”问题。

## 5. 加强减负增效督导检查

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工作状况纳入对各区政府依法履职的督政范围,对存在片面质量评价的区实行责任追究。将学生负担指数作为对区政府教育质量监测的核心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市级层面通过制定减负督查工作清单、定期开展飞行督导,对各区督查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区教育督导部门通过“一月一主题”“一月一例会”“一月一专报”的方式,指导和监督责任督学按照减负督查清单开展随访督查。各区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社会反映情况通道。

## 6.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对减负增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家校共育等典型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和融合传播,扩大示范效应。结合义务教育招生、中高考改革等民生热点,加强素质教育理念引导,缓解家长焦虑。通过举办教育论坛、专题讲座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树立正确教育观和成才观,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现象。积极引导各类媒体不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不以任何形式宣传中高考状元。通过座谈、约谈、专项行动等形式,加强对教育类自媒体的综合治理,并不断完善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机制,合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本文件自2019年9月3日起施行。

## 【政策解读】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市政府于近期制定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 一、制定背景

2019年4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713号,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44条,包括总则、决策草案的形成、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对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作出了具体规定,对于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针对性。本市自2017年1月1日实施《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效保障了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根据《条例》在程序、标准等方面新的、更高的要求,有必要通过制定《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本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加快建设高效诚信的法治政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

一是强调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明确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突出党的政治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的核心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

二是强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是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必须遵循的原则,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调研论证,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是明确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规定》实施后,本市相关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相继探索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实施意见》明确,要在总结试点基础上,结合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四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明确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制度。保证公众参与是决策民主的重要体现,《实施意见》强调要将公众参与贯穿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各方共识。

五是履行决策执行和调整程序。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建立健全决策执行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在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决策时,及时启动调整程序,使决策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六是完善责任倒查及终身责任追究机制。通过严格问责,推进责任落实,使决策机关、决策承办机关、决策执行单位、论证评估机构等主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为上海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 《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制订了调整和完善本市保障性住房房源用途调整政策的方案,并于近日获市政府批准同意。

## 一、修订背景

为集约使用房源,提高房源利用效率,本市自2012年开始实施保障性住房房源用途调整政策,规定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征收安置住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房源,可根据国家任务计划安排和本市供需实际进行用途调整。相关政策实施以来,对提高本市保障性住房房源使用效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进一步修订完善保障性住房房源用途调整相关政策,是在保持原政策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本市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工作需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针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筹措方式变更以及简化审批手续需要,对原文件中部分不适用的内容进行微调。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筹措方式方面。考虑部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系由政府指定机构5年内回购或5年后优先购买取得的情况,对相应条款中拟调整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筹措渠道进行了补充。

(二)在简化审批手续方面。根据本市相关议事机构调整需要及“放、管、服”要求,对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和征收安置住房,以及未提及或多用途调整等调整事项,将原审批程序中“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审批,调整为经市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后,由市房屋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

#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 1.为什么社会实践是初中学生的必修课?

社会实践是全面落实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体现知行结合、手脑并用的重要途径,有助于帮助学生增长知识见识,有助于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综合素质,有助于引导学生加强品德修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培养社会责任感。

早在2004年发布的《上海市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试行稿)》中就提出课程化落实社会实践的要求。根据历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中小学课程计划及其说明的通知》规定,初中学生每学年不少于20天的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其中,课程计划内的“社区服务社会实践”课时每学年至少2周,属于学生必修课程。本《实施办法》主要规定记录的就是课程计划内2周的社会实践。

## 2.初中学生社会实践主要评价内容是什么?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初中学生社会实践主要评价内容为学生参加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安全实训等综合实践活动的情况。

社会考察是指学校组织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地,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国防、科技、农业基地,自然保护区等资源单位(场所)进行考察、调查、探究和研学实践等。

公益劳动是指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及校园周边社区的公益劳动,主要包括校园内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普及文明风尚、为孤残老幼服务、送温暖献爱心等。

职业体验是指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等场所参观、学习、体验等,引导学生认识职业角色,了解职业特点,体验岗位实践,感悟体验过程,培养职业兴趣,初步形成生涯规划的意识和能力。

安全实训是指学校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演练及实训体验,安排学生在学校开展火灾、地震、校车等突发事件逃生演练,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区域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等场所开展实训体验,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3.初中学生需要完成多少课时的社会实践?

初中学生社会实践是一门必修课。学生在初中阶段需完成社会考察 136 课时(平均每学期约 2 天半)、公益劳动 80 课时(平均每学期约 1 天半,一般每学年不少于 20 课时)、职业体验 32 课时(平均每学期半天,其中在本市职业院校的职业体验不少于 16 课时)、安全实训 24 课时(初中阶段共 3 天,一般在上海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场馆的安全实训不少于 8 课时)。

### 4.初中学校如何组织学生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一门课程,需学校集体组织,可安排在每学年 2 周的社区服务社会实践课程中完成,时间可集中安排也可分散进行。学校可以以少先队组织、共青团组织、班级或社团等方式开展集体性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个人也可以以团小组、少先队小队(3 人以上)的形式,在“电子平台”上提出申请,经负责老师确认授权后,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负责记录。

### 5.怎么记录初中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信息?

学生参加学校集体组织的社会实践经历,由学校负责记录在“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电子记录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主要记录内容为社会实践的类别、主题、时间、内容、基地/场所(项目)、课时、获奖情况、记录人等信息。每学年学校可以指导学生在“电子平台”上选择 1—2 条典型事例予以展开。相关录入内容在“电子平台”上进行 7 天公示。公示完成后无异议的有效信息将定期导入“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学生对自己或他人的信息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由学校负责核实处理。

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安全实训四类学生实践活动内容的划分是相对的,学校在具体记录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侧重,也可统筹兼顾、融合贯通。

学生个人参加的社会实践经历,可由学生记录在“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中“自我介绍”部分。

### 6.学校可以选择哪些社会实践地点?

学校可以多渠道地选择社会实践基地/场所(项目),可以选择已挂牌的市、区两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也可以根据实际挖掘校本校外资源,选择其它基地/场所,精心设计活动项目,统筹开展学生社会实践。

### 7.初中学生职业体验活动如何开展?

初中学生职业体验四年要求总共完成 32 课时。其中 16 课时由市教委职教处统筹职业院校资源,形成“菜单”并公布;另外 16 课时由初中学校自行安排。各区教育局要统筹协调区域资源,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学校落实职业体验课程,满足学校的实际需求,加强资源保障。

### 8.初中学生安全实训活动如何开展?

初中学生安全实训四年要求总共完成 24 课时。其中 8 课时一般在东方绿舟——上海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场馆完成。上海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场馆应先提供全年的时间安排表,各区教育局协商,统筹安排各初中学校参加安全实训。

其余 16 课时的安全实训可安排在其它市级安全实训基地、区级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或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可以由各区统筹安排,也可由学校自行联系。组织学生开展火灾、地震、校车等突发事件逃生演练。

#### **9.学籍转入转出本市的学生社会实践课时如何计算?**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进入本市初中就读的学生,经本市相应的部门认定后,由转入学校负责指导学生在“电子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其达标课时从转入学期开始计算,以实际在沪就学时间按比例折算(一学期按34课时计算)。

若有学籍转出本市或其他学校的学生,由原就读学校提供已导入“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签字、盖章等程序后,一并转出。

#### **10.初中生社会实践表彰如何记录?**

区级以上表彰由市、区两级校外联办将经过认定的获奖项目名称导入“电子平台”后,学校在“电子平台”奖项菜单上选择并导入获奖学生名单;校级表彰由学校自定义获奖项目名称并导入获奖学生名单。

## **《上海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的政策解读**

#### **1.出台《上海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广泛听取各方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上海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以下简称《管理措施》),高中阶段学校参照执行。

作业是学校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一环。加强学校作业管理、优化作业设计,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有效抓手。通过明确市、区、校三级管理要求,提升学校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控制作业总时间等措施,着力解决由于学校作业不规范、不科学造成的问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2.《管理措施》中所指的学校作业是什么?**

本管理措施中的学校作业是指教师布置给学生在课外完成的各类学习任务,含日常作业和寒暑假作业,有别于在课堂教学时间内开展的随堂练习。教师布置的作业应根据学科课程标准及其他相关课程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学生具体情况设计。

#### **3.单靠一个《管理措施》能解决与作业相关的各类问题吗?**

上海市教委拟通过相互配套的一系列工作逐步解决与作业相关的各类问题。《管理措施》明确市—区—校三级管理职责以及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等各个环节工作要求,提出了作业管理的底线要求。落实《管理措施》是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重要抓手。

此外,市教委教研室从2009年起持续开展“提升上海市作业设计与实施品质”项目研究。本次为配合《管理措施》的落实,同步编印《上海市中小学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形成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8个学科分学段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操作性建议,聚焦教师在实际工作中的常见问题撰写了22个问答。各级教研部门也将继续结合日常教研活动,从专业引领角度持续帮助学校和学科教师提升作业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由于学校布置的作业大部分在家中完成,市教委也就“孩子做作业,家长做什么”编制了系列家庭教育指导问答,在进一步厘清家、校教育职责的基础上,结合具体问题提出科学育儿建议。形成共识,提升合力,共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相信通过多管齐下,持之以恒地推进,各类与作业相关的问题都能逐步得到妥善解决。

#### **4.作业如何能既五育并举又负担可控?**

学校作业要符合新时代育人要求,凸显德育实效、促进思维发展、提升体质健康、强化美育熏陶、培养劳动习惯。为切实转变育人方式,《管理措施》倡导探索以往相对缺位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类作业,提出了具体的设计与实施要求。如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体质短板设计个性化“运动处方”,根据学生兴趣爱好设计多样化艺术活动,统筹安排班级值日、家务劳动、公益劳动等劳动实践等。

五育并举的作业设计与实施对作业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学生学习时间不能简单无限延长,必须要优化作业结构、数量与品质。《管理措施》强调依据课程标准与相关课程指导意见提升规范性,根据学生兴趣和能力特点提升针对性,基于统筹协调合理控制各学科基础性和弹性作业总量(含电子作业),有序安排实践性、跨学科作业。通过科学管理,提升作业实效,确保既五育并举又负担可控。

#### 5.作业管理的“底线”要求是什么?

《管理措施》不仅对作业管理提出方向性和倡导性工作要求,还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明确了在作业管理上的“底线”要求:不得使用未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的学习类APP布置作业;不得要求或组织学生购买未经国家或上海市审查通过的教学资料;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杜绝要求家长代为评改作业;不使用侮辱、嘲讽言词或符号批改、反馈作业。

#### 6.学校应如何指导家长合理安排孩子的课余生活?

家庭教育是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全社会关心与支持。《管理措施》从学校管理视角,要求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家委会、新媒体家校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引导家长形成科学育儿观与成才观,着力关注孩子自主学习能力建设,掌握培养孩子良好作业习惯的方法。

特别强调学校应主动加强对教育政策正面宣传,向家长提供加强亲子沟通、实施时间管理、预防网络沉迷等专题育儿技能辅导,鼓励家长与孩子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参加体育锻炼及社会活动。从理念引领、方法传授和项目建议等角度切实帮助家长学会合理安排孩子课余生活。

#### 7.如何确保加强作业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作业不仅仅是教学的一个环节,也是育人的重要载体。加强作业管理,一定要重视制度与机制建设,确保监督与保障到位,只有这样,诸多措施才能真正落地、落实。

《管理措施》明确指出校长是学校作业管理第一责任人,应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关部门职责及教师工作要求。加强对作业的全过程管理,完善作业与备课、上课、辅导、评价等教学环节的系统设计。同时要求区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区级长效管理机制,把学校作业管理水平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加强日常检查与指导。

《管理措施》明确各级科研、教研与师训部门要将作业设计与实施统筹纳入科研、教研、师训范围,共建共享优质作业资源。把教师的作业设计与命题能力、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纳入教育教学能力评价体系。探索开展教师作业设计和命题能力的专项调查、电子作业使用情况调研。

《管理措施》要求市教育督导部门研制相关督导指标,指导各区教育督导部门把作业管理纳入日常学校综合督导范围,并建立定期抽查发布区域作业情况监测报告的机制。对于严重违反作业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管理责任、教学责任。

## 《本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 工作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1.为什么要出台“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工作实施意见”?

一是落实国家基础教育重大改革部署的需要。2018年底,教育部等九部门出台了《中小学生减负

措施》，要求各省份结合实际出台落实的具体方案。201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特别强调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减负工作方案要和提高教育效益一同考虑。

二是解决当前义务教育重难点问题的需要。受制于教育系统内外的各种因素，早学抢学、为升学不惜一切代价等想法和行为仍有比较大“市场”，损害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也冲击着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多方面的关注，需要从政府、学校、教师、家庭、社会等方面明晰职责，精准发力。

三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需要坚持五育并举、树立科学的育人观念、实施生动有效的教学、构建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良好生态。为此，减负增效工作既需要有规范的要求，也需要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等方面不断探索，综合发力。

## 2.本市出台的政策关键词叫“减负增效”，“增效”主要体现在什么方面？

本市“实施意见”强调通过增强教育教学效益实现减轻学生过重的、不合理的课业负担，包括从学校管理、教学研究、教师专业素质、作业管理、家庭教育指导等多方面提高学校教育质量。比如在学校管理上，聚焦学校课程、学科教学、教师教研，整体提升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课程领导力；在教学研究上，围绕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作业研究、考试评价、资源开发等重点任务开展教学研究、指导、服务工作，健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教、学、研、评一体化的教研管理机制，及时解决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在作业管理上，出台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提高作业设计、批改、反馈等各环节的质量；在教师专业素质上，着力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及本体知识更新能力、作业设计与命题能力、实验能力、信息技术使用能力和心理辅导能力；在家庭教育指导上，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对全体教师家校日常沟通能力的培训，指导家长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合力育人的良好格局。

## 3.本市“实施意见”在缓解孩子早学抢学现象方面有哪些举措？

本市“实施意见”重点提出四方面加强措施：

一是推进小幼衔接，遵循孩子成长特点，探索实施小学低年段基于学科的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坚持从学生生活出发选取主题，让孩子“玩中学”，喜欢学习。

二是全面落实“零起点”教学和“等级制”评价，严禁超前拔高教学，通过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和等级评价，缓解超前学习、过于重视学习结果的现象。

三是推广儿童学习基础素养研究成果，从学生成长远发展和未来竞争力视角出发，探索自主、合作、探究、项目化等学习方式，培养学生持续的学习兴趣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四是加强科学育儿引导，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教育观和成才观，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过于功利的现象。

## 4.学校是减负增效工作的主阵地，“实施意见”在规范学校办学、提升学校教育实效方面提出了哪些规范性措施？

本市“实施意见”从课程、教学、作业、评价考试、教师管理等多方面规范学校办学。

比如在课程安排上，要求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确保规定各门学科课时得到落实，不超课时，不挤占课时，每门课都要上好。

又比如在考试评价上，要求各类考试命题都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进行，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联考或月考，开学后两周内不得举行考试、纸笔测试，发挥考试评价的教学改进、综合育人等功能。

再比如在教师管理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不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和奖惩教师的标准，对有违减负行为的教师查实一件、处理一件，并将处理结果记入诚信档案，与各类评审、晋升及评选挂钩。

## 5.“实施意见”在治理校外培训市场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本市率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和规范工作，在全国产生较好的示范作用。为进一步促进减负增效，“实施意见”将近期探索的治理培训机构相关做法纳入进来。

比如，建立超纲教学专家认定机制，对拔高教学要求、加快教学进度、增加教学难度等违规行为进行

认定,出具专家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可作为行政部门管理依据。

又比如,加大对“占坑班”“神秘考”等隐秘违规行为的查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再比如,推进校外线上培训备案审查;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制度,实行“白名单”动态更新机制,对于查实存在“超纲教学”、违规开展测试活动、扰乱招生秩序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将及时从“白名单”中移除。

#### 6.近年来,家庭因素在学生成长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对此,“实施意见”提出了什么加强性措施?

针对家庭教育中存在的观念错位和薄弱环节,“实施意见”从“三端”进一步细化措施:一是针对家长端,提出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对家长科学育儿的引导;二是针对教师端,提升家校沟通能力,规范家访言行,建立家校微信群管理制度,保护学生及家庭隐私、尊重家庭教育差异,促进家庭和谐,传递科学育人理念;三是针对学生端,指导家长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如关注学生作息时间、参加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增强情绪管理能力等。

#### 7.如何保证“实施意见”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实施意见”还专门就加强减负增效工作监督管理提出要求。

一是加强减负增效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教委统筹管理,市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区将减负增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压实校长作为学校增效减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是加强减负增效督导检查,将减负增效工作状况纳入对各区政府依法履职的督政范围,并实行责任追究。市级层面通过制定减负督查工作清单,定期开展飞行督导;区教育督导部门对减负增效工作实施“一月一主题”“一月一例会”“一月一专报”;各区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社会反映情况通道。

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对减负增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家校共育等典型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和融合传播,扩大示范效应,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树立正确教育观和成才观;加强对教育类自媒体的综合治理,不断完善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机制,合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0期(总第452期)

10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